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"三公"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5	0	20	0	20	5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，下降 5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8 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，下降 55.5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严格车辆出车控制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、保险加油、过桥过路等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未安排购置车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来单位指导工作、考察交流等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潜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其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潜办字[2014]3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》（潜监字[2015]3 号）相关规定。